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8,492	1,884
其他收入		500	600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 公允價值變動		(64)	(726)
其他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	(1,000)
其他營運開支		(26,350)	(32,261)
融資成本		(3,572)	(7,5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002)	(39,012)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7	(21,002)	(39,01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重估		
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6,470)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值虧損淨額	-	(4,6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6,470)	(4,63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7,472)	(43,650)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002)	(39,012)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72)	(43,650)
		(重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0.58)	(1.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4	6,432
其他有形資產	1,575	17,583
於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88,9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8,200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7
	91,439	112,222
流動資產		
於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21,53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4	7,4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5	34,794
	27,824	62,709
資產總值	119,263	174,9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及儲備		
股本	36,034	24,023
儲備	(70,592)	(71,466)
權益總額	(34,558)	(47,443)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14,729	6,833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10	104,649
融資租賃承擔	-	559
	44,339	112,04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09,482	109,310
融資租賃承擔	-	1,023
	<u>109,482</u>	<u>110,333</u>
負債總額	<u>153,821</u>	<u>222,37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9,263</u>	<u>174,931</u>
流動負債淨值	<u>(16,515)</u>	<u>(49,3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924</u>	<u>62,8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股東為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會計估算之主要來源，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自準則及修訂本內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變動。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相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的隨後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計入損益，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則計入損益的金額與本應計入損益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原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收益」項目內。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持作買賣，目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本集團將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現公允價值變動。

就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將繼續按公允價值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其他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就投資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並不減去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下文詳述。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測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687	(108,687)	-	-
於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8,687	-	108,687
	<u>108,687</u>	<u>(108,687)</u>	<u>-</u>	<u>108,687</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後確認。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確認，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實際利率，即準確折扣的利率和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預計收益率。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的淨賬面金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損益在相關合同執行的交易日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在初始應用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的差額，均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本集團的結論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初步應用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於期內主要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附註）	-	634
銀行利息收入	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39	1,004
股息收入	7,350	246
	8,492	1,884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指：

	股本及債務證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	10,492
減：銷售成本	-	(9,879)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61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 之未變現收益	-	2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634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業務線及地區管理其業務。呈列方式與提供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一項分類。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可呈報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香港經營。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8,492	1,884

此外，本集團之全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單一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2	5,542
董事酬金	2,217	2,442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1,983	11,19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570	3,1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66	546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21,002)	(39,012)
	千股	千股 (重例)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6,718	2,519,357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除以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配售及配股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的供股已經追溯反映，重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錄得收益淨額約8,4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收益淨額約1,884,000港元），主要來自於股息收入約7,35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00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9,012,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i)其他營運開支約26,350,000港元（去年同期：32,261,000港元）及(ii)融資成本約3,57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509,000港元）。

展望

二零一八年，世界經濟仍然充滿挑戰及不明朗性。受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的影響，香港金融市場面臨眾多挑戰及不明朗性。近期，美國政府正試圖利用採取的貿易保護主義措施作為與中國貿易爭端的補救工具，這可能會影響中國與美國的正常貿易關係，並由於世界兩國之間的貿易戰威脅而導致全球經濟不確定最大的兩個國家。在內部，中國經濟增長也面臨中國也面臨各種內部問題，如國內債務，這可能會影響其經濟增長。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信心，預計股市可能會保持波動。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物色具有資產升值潛力之合適投資機會，從而將深化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儘管市況艱難，本集團將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的投資組合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79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十一份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十一名獨立第三方。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證券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5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49,332,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任何其他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元賬戶，故所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不適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進陞信貸有限公司（「進陞」）就總額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進陞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進陞及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進陞（作為轉讓人）轉讓進陞融資之未償還本金（即15,000,000港元）予恒盛（「轉讓貸款」）。

於轉讓契據日期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分別就總額為5,000,000港元（「第一融資」）及5,000,000港元（「第二融資」）之貸款融資與恒盛訂立兩份貸款協議。

為延長還款日期，本公司與恒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協定訂立承兌票據契據（「承兌票據契據」），以合併第一融資、第二融資及轉讓貸款以及轉讓貸款之未償還應計利息為一筆單項債務，而有關合併債務須根據承兌票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及抵押。根據承兌票據契據，本公司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恒盛償還債務，利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起按每月3厘計。本公司透過浮動押記以及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方式以恒盛為受益人抵押其資產作為債務之擔保。

根據恒盛與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民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作出之轉讓契據，恒盛已轉讓其於承兌票據契據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債務權益予民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已完成供股並按每股0.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1,130,4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已將部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全部結欠民眾之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以現金約39,233,000港元悉數償付與民眾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本集團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Massive Shine Limited、Old Peak Limited、Eighty Riches Limited、Un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Fine East Trading Limited之股份押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解除，而有關解除股份押記的相關登記程序將於適當時間完成。

本公司與Freeman Opto Money Len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1,5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須於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一個月當日償還，每月按利率12厘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以現金約1,580,000港元悉數償付與Freeman Opto Money Lending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之貸款。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1,130,4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0,28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包括民眾財務有限公司）之本金金額及利息。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本公司章程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603,391,369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2,260,913股）。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產生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1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職責水平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有關麥迪舜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上述條例向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本公司可能遭高等法院基於 貴公司無力償還債務約7,143,000港元的理由進行清盤（「呈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亦接獲貴公司一名債權人Carley Company S.A.（「債權人」）發出的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之聆訊以支持呈請。有關呈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沒有被銀行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0,000港元），及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貿易信用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項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及結餘並不重大，而人民幣之風險亦不重大。本集團會管理及監控外匯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 Premium Castle Limited（「Premium Castle」，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新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 Premium Castle 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 18,600,000 港元（即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17,000,000 港元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應計未償還利息合共約 1,600,000 港元（合稱「債務」））之可換股票據，有效期五年，票面息為 2 厘（「認購事項」）。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新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 Premium Castle 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故 Premium Castle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認購協議亦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新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Premium Castle 之主要股東汪曉峰先生被視為於新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於通過有關批准新認購協議之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而汪曉峰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批准新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新認購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同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認購事項完成時，Premium Castle 支付債務之義務已解除，而之前入賬列作本公司流動資產之債務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且每月固定管理費為55,000港元，除非及直至任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投資經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託管協議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本公司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其託管商，提供託管服務。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為本公司投資組合中之證券提供安全託管及實物交收，並代收該等證券之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雙方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書面通知以終止託管協議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託管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按託管協議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按一般商業條款；(2)按公平磋商基準；及(3)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確認，其已收到其核數師有關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宜之書面確認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E.1.2除外，其於下文有更詳細解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乃由於彼須參與一個事先安排於同日舉行之重要商業會議所致。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馮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該職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汪曉峰先生將暫時承擔有關職責。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於此過渡期內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有力及貫徹之領導，並不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批准以下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馮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回顧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有關麥迪舜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呈請」）向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本公司可能遭高等法院基於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約7,143,000港元的理由進行清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亦接獲貴公司一名債權人Carley Company S.A. 發出的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之聆訊以支持呈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高等法院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有關呈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各員工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